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73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9 月 9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与包括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在内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其余股东（本公司、桂林南药以及包括重庆化医在内的重庆医股其余股东以下合称为“出让方”）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等（以下合称“协议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及桂林南药拟以合计持有的 13,717,000 股重庆医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参与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建峰化工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本公司及桂林南药所持该等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重庆医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所对应的建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本次交易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即人民币 5.93 元/股，不低于建峰化工首次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价格均价的 90%）”公式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如建峰化工发

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有关发行数量将根据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相应调整，下同）。

根据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3,261.64 万元，预评估值为人民币 693,481.08 万元（单体口径）。参照重庆医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协商确认参与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庆医股 96.59% 股权（以下简称“重组拟购买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69,847.94 万元。

根据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公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将合计持有建峰化工 35,660,193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峰化工经扩大后股份总数的约 2.06%。

重庆医股预评估结果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对价将以重庆医股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以上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1）。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进展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庆医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9,786.06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93,354.41 万元（单体口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协议各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重庆医股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重组拟购买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69,725.59 万元，同时对向出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公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将合计持有建峰化工 35,653,679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峰化工经扩大后股份总数的约 2.06%。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总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医股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93,354.41 万元，重庆医股 96.5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9,725.59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9,725.59 万元。

#### 2、发行数量

根据各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34,507,19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3、业绩承诺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重庆医股的评估价值与重庆医股的预测净利润，出让方承诺，重庆医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44,905.15 万元、55,267.51 万元、62,294.64 万元。

####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继续执行。经本协议各方签章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的董事，董事会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系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之一，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还须获得建峰化工股东大会、重庆市国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备查文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